常州市武进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目录

1 总则……………………………………………………（3）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1.2 适用范围

1.3 突发事件的概念和分类

1.4 工作原则

1.5 突发事件的级别划定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4）

2.1 区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2.3 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2.4 学校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3 预防和预警机制………………………………………（6）

3.1 预防

3.2 预警

3.3 预防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处置…………………………………………（8）

4.1 先期处置

4.2 响应分级应对

4.3 信息发布

5 应急保障………………………………………………（9）

5.1 信息保障

5.2 物资保障

5.3 资金保障

5.4 人员保障

5.5 培训演练

6.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10）

6.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6.2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6.3 应急响应

6.4 善后与恢复

7.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15）

7.1 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7.2 应急处置措施

7.3 善后与恢复

8.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20）

8.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8.2 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

8.3 应急反应

8.4 善后与恢复

9.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29）

9.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9.2 应急处置措施

9.3 善后与恢复

10.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31）

10.1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10.2 应急处置措施

11.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32）

12. 附则……………………………………………………（3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全面提高学校突发事件和抵御各种风险的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校园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和校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州市武进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结合武进区教育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武进区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3突发事件的概念和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类突发事故。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事故，校园水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电、气、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3）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卫生事件等。

（4）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如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5）考试泄密、违规类突发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和省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

（6）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把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学校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准备。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武进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确保学校突发事件得到及时高效解决。

（4）依法管理，科学应对。强化主体法定责任，依法依规应对突发事件，实现应对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尊重科学、尊重人才，创新科技手段和方法，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维护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5）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5 突发事件的级别划定**

分组标准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武进区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区委教育局工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 员：局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教育系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立即向武进区委、区政府及市教育局请示报告。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武进区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信息，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及时总结和推广各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导、检查各校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督促各校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2.3 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武进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其它相关科室配合。主要任务是：全面了解、综合突发公共事件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方案；负责向武进区委、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情况；传达上级有关部门的处置指示，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有关事宜；总结事件处理的全过程，做好事后评估工作。

（2）宣传报道组：由武进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其它相关科室配合。主要任务是：指导事故单位的宣传部门展开宣传报道工作，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对学校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和关注社会、师生对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处置等的议论；发挥教育媒体优势资源，密切关注网上舆情。

（3）信息收集与预警组：由武进区教育局职社科（安监科）科长任组长，其它相关科室配合。基础教育科和学前科分别负责协调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稳定情况，职社科负责协调全区职业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稳定情况。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机构）做好信息收集工作，对不稳定因素进行摸排，关注事件主要人员的动向，防止扩大影响。

（4）后勤保障组：由武进区教育局发规科科长任组长，其它相关科室配合。主要任务是建立应对突发事件专项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根据情况动用资金；负责物资的采购、调拨和运输工作，管理物资储运和分配，车辆保障。

（5）医疗救护组：由武进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任组长，其它相关科室配合。主要任务是协调医疗、防疫人员及时抢救、医治伤员。

**2.4 学校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1）各校成立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联络、抢救、疏散、宣传等工作小组，做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确保人员配齐、措施到位、密切配合、联络通畅、各司其职。

（2）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制订本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确保全校师生了解预案；强化监测与预警，坚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特别是消防、食品卫生、校舍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工作组各司其职，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有序地开展处置工作，同时向上级汇报。

（3）学校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对照市教育局和武进区教育局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职责，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设定。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

（1）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与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及时向敏感受体说明有关风险情况。学校职能部门应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突发事件，定期研判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2）统筹建立校园风险防控体系。武进区教育局应当统筹建立完善本地区学校风险防控体系；对重大风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其他职能部门联系，加快学校安全风险动态管控体系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3）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规划建设学校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要符合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要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3.2 预警**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

3.2.1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一般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对外发布，Ⅰ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3.2.2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和武进区教育局报告，不得延报。武进区教育局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市教育局，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满报、谎报。

（3）直报：发生Ⅱ级及Ⅱ级以上事件，在向当地政府和武进区教育局报告的同时，应直接报区政府和市教育局，同时抄报区有关主管部门。

（4）续报：学校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在向武进区教育局报告的同时，应向当地政府、公安机关等报告。

3.2.2 信息报送机制

（1）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工作组组长、副组长，通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局领导小组立即报告组长、副组长。同时与学校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

（2）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事件电话报告后，接报单位、接报人应当立即整理出书面报告，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局办公室根据局领导意见，报告武进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武进区委办、区政府办、市教育局办公室。并根据事件性质及影响，报告武进区应急管理局、维稳办公室、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

3.2.3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事发学校、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教育部门已经采取的措施；

（4）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3.3 预防预警行动**

3.3.1 在武进区教育局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科室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狠抓落实，细化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3.3.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3.3 做好应对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3.3.4 具体的预警行动详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相关内容。

4. 应急响应处置

**4.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武进区教育局及区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武进区教育局应当会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依法组织先期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

**4.2 响应分级应对**

4.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发生后，武进区教育局和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武进区教育局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召集相关人员，指导学校在所在地政府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武进区委、区政府、市教育局及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通报武进区有关部门。

4.2.2 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武进区教育局和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武进区教育局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召集相关人员，指导学校在所在地政府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武进区委、区政府、市教育局，通报武进区有关部门。

4.2.3 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由事发地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学校开展处置工作。武进区教育局随时掌握情况，并将情况上报武进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必要时启动本级预案。

4.2.4 一般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由事发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报区教育局。

**4.3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武进区委、区政府以及市教育局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要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布工作由武进区教育局办公室统一安排。必要时，请武进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武进区教育局和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通畅。

**5.2 物资保障**

武进区教育局和学校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5.3 资金保障**

武进区教育局应急资金纳入统一财政预算。

**5.4 人员保障**

武进区教育局和学校应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预备队主要由负责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科室人员组成。

**5.5 培训演练**

武进区教育局和学校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具体保障措施分别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保障部分。

**6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标准，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6.1.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6.1.2 重大事件（Ⅱ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量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6.1.3 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BBS十大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6.1.4 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6.2.1 预防预警信息

武进区教育局和学校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师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握师生的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6.2.2 信息报送制度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

（2）坚决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武进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向当地政府、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通报，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不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化矛盾、扩大事端。

（3）武进区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及时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按要求报武进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同时按领导小组要求，与学校联系，协助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6.2.3 信息报送流程

区委、区政府、市教育局

区教育局办公室

区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区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地党委、政府

学校党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发现突发事件及可能影响稳定的因素（信息）**

**6.3 应急响应**

6.3.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1）若事件已超出事发学校范围，在事件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Ⅳ-Ⅱ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武进区教育局、学校在市教育局指导下和区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

（2）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学校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校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学校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学校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4）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处置。

6.3.2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Ⅳ-Ⅲ级事件响应程序外，武进区教育局根据武进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的指示，启动应急预案，派出专人赴现场指导学校负责人了解情况，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学校启动本校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6.3.3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尚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Ⅳ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武进区教育局，武进区教育局将有关情况报武进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学校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学校学生工作干部和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 + 1. 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武进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市教育局，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区分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校学生处、保卫处人员和相关院系学生工作干部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6.4 善后与恢复**

各校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合法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6.4.1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6.4.2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依法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隐患等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6.4.3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的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后勤社会化改革等的人员安置问题。

6.4.4 事件结束后，武进区教育局要敦促学校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学校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并逐级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7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Ⅰ级-Ⅳ级。

7.1.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7.1.2 重大事件（Ⅱ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7.1.3 较大事件（Ⅲ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7.1.4 一般事件（Ⅳ级）：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事件。

武进区教育局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7.2 应急处置措施**

7.2.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教职员工应组织引导在场学生疏散和开展自救工作，同时向“119”报火警、向学校领导及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学校主要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安排人员配合消防部门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抢救伤病员，配合卫健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4）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5）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务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7.2.2 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武进区教育局和当地政府报告；

（2）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燃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人员。

7.2.3 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有湖面水面（含游泳池）的学校，要事先落实救援部门，配备专用救援设备；

（2）学校发生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救援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救；

（3）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和进行落水人员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

（4）对于冰面溺水事故，要科学处理，有组织地救助，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继发性伤亡。

7.2.4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积极预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事发学校要迅速开展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同时向当地政府和武进区教育局报告；

（3）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人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4）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7.2.5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当地政府和武进区教育局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2）学校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3）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7.2.6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1）学校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学校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武进区教育局报告，同时设置污染隔离区；

（3）武进区教育局接报后，应立即向区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并协同政府有关专业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4）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5）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由区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6）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学校与武进区教育局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应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7）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校与武进区教育局应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8) 重大事故，学校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7.2.7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职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救，向公安交管部门报告，并向武进区教育局报告；

（2）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外事部门。

7.2.8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求助卫健部门和医疗机构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3）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武进区教育局报告。

7.2.9 外出组织学习、参观、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与实习接收单位明确安全责任，落实相关措施；

（2）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事件发生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5）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7.2.10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1）学校后勤各部门要做好食堂、学生宿舍、教学楼等重点场所突发事件防范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做好供水、供电、供暖和通讯保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发生失火、断电、燃气泄漏等重大事故的紧急情况时，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员工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并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同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3）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供应水塔等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武进区疾控中心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7.2.11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2）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7.2.12 学校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1）发生火灾事故，学校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害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应及时向区有关外事部门报告；

（3）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学校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4）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学校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都要妥善处置，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5）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7.3 善后与恢复**

7.3.1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应立即设立恢复中心，工作重点也应立即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学校、当地政府和武进区教育局做到：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依法补偿或依法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修补、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5）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作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7.3.2 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加强有关预防措施。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武进区教育局对学校危房极其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控；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反映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当地政府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8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8.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育部门实际，突发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Ⅳ级。

8.1.1 特别重大突发卫生事件（Ⅰ级）

（1）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健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的；

（2）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3）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卫生事件。

8.1.2 重大突发卫生事件（Ⅱ级）

（1）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健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

（3）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

（5）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本县（市、区）以外学校；

（6）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

（8）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卫生事件。

8.1.3 较大突发卫生事件（Ⅲ级）

（1）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健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

（3）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市、区）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卫健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

（4）在一个县（市、区）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5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数在5人以下；

（7）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卫生事件。

8.1.4 一般突发卫生事件（Ⅳ级）

（1）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99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卫生事件标准；

（3）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发生在学校的，经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卫生事件。

8.1.5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高，未达到Ⅳ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Ⅳ级突发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8.1.6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卫生事件，武进区教育局和学校应在当地政府和卫健、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8.2 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

8.2.1 信息报告

（1）突发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责任报告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和武进区教育局；

责任报告人：各级各类学校和武进区教育局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

（2）突发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A．初次报告

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发生突发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武进区教育局、当地县（市、区）卫健、市场监管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武进区教育局接到学校初次报告，应在2小时内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同级政府和卫健或市场监管部门。

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卫生事件，学校或教育局可以直接报告市教育局应急处置工作组。

B．进程报告

在各个级别的突发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武进区教育局，武进区教育局也要每日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C．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直至省教育厅处置工作组。

（3）报告内容

A.初次报告内容：应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造成伤害的人数，主要临床症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

B．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C．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8.2.2 信息发布

（1）根据《突发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突发卫生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国务院卫健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健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健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卫生事件的信息。

（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卫生事件的信息。

**突发卫生事件信息报送程序**

**8.3 应急反应**

8.3.1 发生学校突发卫生事件时，武进区教育局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相应级别立即做出应急反应。武进区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及时报告武进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并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8.3.2 学校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8.3.3 未发生学校突发卫生事件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接到突发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当地学校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卫生事件在本区域学校发生。

8.3.4 Ⅰ级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武进区教育局和学校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Ⅱ级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照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突发卫生事件的进程信息报告。

（2）市教育局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Ⅱ级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按照武进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市教育局应急工作组的要求，启动本应急预案，对全区学校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与防控工作进行部署，落实各项防控应急措施。

8.3.5 Ⅱ级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武进区教育局和学校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Ⅲ级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照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突发卫生事件的进程信息报告。

（2）武进区教育局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Ⅲ级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武进区教育局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在接到学校报告后及时赶赴事发学校现场，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组织卫生防疫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并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启动本应急预案；

协助学校组织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

协助卫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突发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必要时派专家指导当地的紧急处置与救治工作；

根据突发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意见；

根据突发卫生事件的性质和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

在区卫健、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对全区学校突发卫生事件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并对各地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8.3.6 Ⅲ级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武进区教育局和学校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Ⅳ级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有死亡人员的应协助学校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协调会同区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2）武进区教育局的应急反应

武进区教育局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在接到学校报告后立即赶赴事发学校现场，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协助学校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或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

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

协调和帮助学校解决突发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

根据突发卫生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按照突发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向同级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告；

根据突发卫生事件的性质和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8.3.7 Ⅳ级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学校的应急反应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及学校领导。

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措施：

联系当地卫健部门（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

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

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中小学生或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积极配合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健、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健、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2）武进区教育局的应急反应

武进区教育局的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接到学校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发学校了解情况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协助学校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或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

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

协调和帮助学校解决突发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

根据突发卫生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按照突发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向同级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告；

协助学校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加强舆论导向，稳定家长及学校师生员工情绪，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等；

协助卫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突发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根据突发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3）武进区教育局应急反应流程

武进区教育局接到学校的报告后，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武进区委、区政府、市教育局（包括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支持，协助解决突发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必要时派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工作；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突发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并督促各校认真开展防控工作等。

◆向中毒或患病人员家长、家属通报情况；

◆配合卫健、市场监管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排查致病因素，对现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

◆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联系卫健部门（医院）组织救治；

◆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中毒物品；

◆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中毒食品和物品；

◆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健、市场监管行政部门要求，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请求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健、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支持和帮助；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开展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学校

现场师生

所在地政府

当地卫健、市场监管部门

区教育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8.4 善后与恢复**

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立即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8.4.1 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8.4.2 根据突发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学校和武进区教育局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8.4.3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8.4.4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对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起用。

**9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1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实际，及对学校教学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Ⅰ级—Ⅲ级。

9.1.1 Ⅰ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9.1.2 Ⅱ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9.1.3 Ⅲ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9.2 应急处置措施**

9.2.1 应急反应：

（1）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根据有关规定，武进区教育局立即宣布预报区进入预备应急期，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A．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开展应急避难教育与演练工作；

B．按照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C．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D．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E．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F．稳定师生思想情绪，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2）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武进区教育局负责领导全区教育系统的应急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A．Ⅰ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武进区教育局立即成立救灾指挥部，在武进区政府的领导下，协助组织、指挥灾区教育系统开展抗灾减灾工作。

区教育局应主动与灾区学校取得联系，及时了解灾情收集数据，并据实部署工作，将灾情和应急情况报区政府和市教育局。

在市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市教育局组织力量到灾区协助或具体组织开展救灾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必要时请求相关救援。

B．Ⅱ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自然灾害发生后，学校和武进区教育局必须在武进区政府指挥下，会同当地政府，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同时，了解灾情情况，及时向上一级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工作情况。

市教育局将及时对武进区教育局报送的灾情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确定本市教育系统应急工作规模，并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在市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救援工作。

C.Ⅲ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自然灾害发生后，武进区教育局负责收集全区教育系统灾情，并及时上报市教育局。

在灾害应急期内，学校及时向武进区教育局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

9.2.2 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武进区教育局和学校在当地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抢救、卫生防疫、灾民安置、损失评估等工作。

**9.3 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立即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9.3.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依法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9.3.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9.3.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9.3.4 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9.3.5 配合有关部门作好事故调查工作，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0.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0.1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互联网有害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⑴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⑵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⑶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⑷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⑸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⑹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⑺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⑻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⑼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⑽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⑾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Ⅰ一Ⅲ级。

10.1.1 Ⅰ级事件：国际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直接涉及学校的重大突发事件，校园网上充斥着大量有害信息，形成全局性热点，严重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

10.1.2 Ⅱ级事件：校园网上出现一定数量的有害信息，形成局部热点，有煽动性信息出现，已形成不稳定因素。

10.1.3 Ⅲ级事件：校园网上出现个别或少量的有害信息，尚未形成热点，有可能形成不稳定因素。

**10.2 应急处置措施**

10.2.1 处置原则和程序

对网络有害信息的处理原则是：取证迅速、研判准确、法律完备、沟通高效、处置果断、反馈及时。基本程序为：发现、取证、研判、协调、删除。对中央有关部门、省委、省政府和省互联网管理部门认定的重大有害信息，要打破地区、行业、部门界限，启动快速处理程序，在处理过程中可边研判、边报告、边取证、边处置，确保有害信息扩散最小化。

10.2.2 应急处置措施

Ⅰ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发生Ⅰ级事件，学校要立即向武进区教育局及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按网络有害信息处理原则和程序进行处置，及时取证并删除有害信息。区教育局立即将有关情况报武进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并将情况通报武进区委宣传部、通信管理部门、公安分局，请求协助处置。处理时间按限时要求执行。其中，对涉及意识形态内容和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在按要求处置的同时，迅速报告市委宣传部。学校在做好有害信息处置的同时，要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被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利用。

Ⅱ级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发生Ⅱ级事件，学校要及时将情况报告武进区教育局和当地公安部门并接受应急处置指导，区教育局应立即报告市教育局，并将情况通报区公安分局。学校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及时做好取证工作并删除有害信息，同时积极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区教育局将事件处置情况及时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

Ⅲ级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发生Ⅲ级事件，学校要及时将情况报告武进区教育局，并做好取证工作，删除有害信息。针对有害信息反映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区教育局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11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按《常州市普通高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12 附则**

12.1 本预案是武进区教育局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校应遵照执行。

12.2 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3 预案启动实施由武进区教育局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12.4 本预案由武进区教育局制订并负责解释。武进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12.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